**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半岛驿站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修订代办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

我司拟开展半岛驿站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修订代办服务工作，本次土地出让合同修订代办服务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半岛驿站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修订代办服务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位于巴南区李家沱组团B标准分区B08-2-2/05号宗地，面积3044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宗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计容面积84947.82平方米,（商业25703.24平方米、住宅53727.19平方米、配套设施830.8平方米、车库4401.6平方米、其他面积183.2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6392平方米（车库 45881.6平方米、配套设施510.4平方米） |
| 服务时间 | 12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 二、比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提供相关行政部门就出让合同修订的会议纪要。  2.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取得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土地出让合同修订协议。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  具备国家相关规定独立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  比选人须提供近一年即2021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后的报建代办服务工作业绩2个及以上（提供代办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业绩需能体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约时间。  本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年9月8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  比选时间：2022年9月8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特别提示：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各潜在比选人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次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最高限价为35万元。 |
| 费用支付方式 | 乙方取得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土地出让合同修订协议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付款前，乙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根据梳理的项目履约情况形成办理路径，在一个月之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认可或甲方确认后合同正式生效。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比选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决定中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视具体情况）**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5）根据比选项目情况要求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3、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4、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5、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半岛驿站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修订代办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金额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比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半岛驿站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修订代办服务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单位名称 |  |
| 甲方单位地址 |  |
| 甲方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半岛驿站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修订**

**代办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重庆市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础上，本着公平、互利、诚实、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半岛驿站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修订代办服务项目提供咨询、代理服务，签订代办协议如下：

**一、代办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要求**

（一）代理服务内容

1.提供相关行政部门就出让合同修订的会议纪要。

2.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取得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土地出让合同修订协议。

**二、咨询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包干咨询代理费用 元（大写： ），该费用包括乙方人工、交通、食宿、利润、风险、税费等一切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向其支付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取得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土地出让合同修订协议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四）乙方收费账户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支付之代理服务费应汇至乙方发出的书面付款指令中载明的银行账号。

1. 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付款前，乙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三、甲乙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指导、帮助甲方提供审批申报材料；

2.跟踪审批过程、及时反馈审批信息；

3.负责组织项目协调会；

4.做好甲方、审批部门等单位之间的沟通工作；

5.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四、文书、通知送达事项**

（一）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以包括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书面文件等形式向乙方下达任务通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如需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寄、传真或特快专递送达书面文件，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1.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3.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3日。

（二）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三）甲方联系人：朱静

甲方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泰山大道东段62号5幢11-2

（四）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地址：

**五、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乙方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如下权利：

1.自逾期之日起，对所有应付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2.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担保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如下权利：

1.自逾期之日起，每超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记取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委托事项达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应当退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担保权利；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他**

（一）根据梳理的项目履约情况形成办理路径，在一个月之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认可或甲方确认后合同正式生效。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仅为签署页）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乙方：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